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意见

公司2017年度新增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和天山股份销售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及水泥不超过2.14亿元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风险可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事项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 瑛

马 洁

李大明

2017年12月28日